

2025年宁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3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 项目名称: 2025 年宁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3包）

项目编号: NXZC2025-0005-003

合同编号: NXZC2025-0005-003

采购单位: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 甘肃中天昊丰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盛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甘肃庆阳宁县

2025年 4 月 3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中天昊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宁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NXZC2025-0005）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宁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3包）

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吨)	总额 (元)
含氨基酸 水溶肥	世佳 执行标准： NY1429-2010 100g/袋*100袋/件。	浙江世佳 科技有限 公司	20吨	29460	589200.00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589200.00 元。合同总额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提供质量法定机构的质检报告），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验收。

交货地点：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七、包装及运输方式

货物包装乙方均需确保无污染、无破损、标示清楚、完整、并附有药品标签，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运输由乙方负责并保证运输途中的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完好性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之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交接与验收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即日组织人员，对货物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如质量、数量验收合格且包装符合要求后，甲方不得拒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甲乙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货物交接、验收查看数量，技术参数和规格、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等。货物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体说明书，注明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登记证号或生产许可证号或生产批准文号或执行标准、有效成分、含量、剂型、重量、产品性能、使用技术和方法、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说明；并附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甲乙双方现场抽样并封存样品，样品保存期限自验收之日 12 个月。

九、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货物税务发票，银行开户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签证单等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0% 申请财政报账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约定质保金为人民币 17676 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质量保证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

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

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退还乙方质保金。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所提供货物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保管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及招投

标文件等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

1. 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清单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宁县新宁镇辑宁北路5号 电话：0934-6622081	乙方（供应商）：甘肃中天昊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化大道八家咀路口向南600米 电话：177934165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3日
户名：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账号：2728310104000051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宁县支行	户名：甘肃中天昊丰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61012301300003753 开户行：甘肃银行庆阳东郊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盛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优山美地小区5号楼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3日	